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88號

原告 德易名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陳映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風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